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严管控措施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我市当前空气质量情况及会商结果，根据市环境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大气污染强化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郑环攻坚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12月24日18时至12月25日14时实施加严管控。

一、管控措施

施工工地（应急抢险工程除外）、工业企业（含电力行业、红色豁免管控企业）、物流、批发市场停止重型车辆（含厢式货车）运输（冷链、生鲜食品除外，电动除外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请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企业和辖区物流、批发市场，解释说明管控原因，指导落实管控措施要求，尽最大力度降低污染排放。

2. 请市公安局重点加大南三环、东四环、祥云路等路段交通疏导力度，减缓道路拥堵，减少怠速排放。

3. 市生态环境局班子成员要带队到分包（市、区）检查车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2019年12月24日

